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15年度，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、尽责、独立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为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、切实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1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，我们出席或委托出席了董事会所有会议（其中：现场会议7次，通讯方式3次）、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和股东大会。

（一）独立董事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次数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	应出席	现场出席	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	委托出席 次数	
李 正	10	6	3	1	5
王晓东	10	6	3	1	4
王军生	10	6	3	1	5
唐天云	10	6	3	1	4
潘承伟	10	6	3	1	2
廖南钢	10	6	3	1	5

（二）独立董事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：

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	姓名	应出席 次数	现场出 席次数	通讯表决 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
投资与战略 委员会	潘承伟	3	2	0	1	0
审计委员会	唐天云	4	2	1	1	0
	王晓东	4	2	1	1	0

	王军生	4	2	1	1	0
	潘承伟	4	3	1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王晓东	2	1	1	0	0
	李 正	2	1	1	0	0
	潘承伟	2	1	1	0	0
	廖南钢	2	1	1	0	0
	李 正	3	3	0	0	0
提名委员会	王军生	3	3	0	0	0
	唐天云	3	3	0	0	0
	廖南钢	3	3	0	0	0

二、会议表决及发表建议情况

2015年度，我们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参加了表决，对会计师事务所聘用、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、财务资助、更换董事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提出了专业建议和独立意见；对规范公司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、高度重视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等问题发表了建设性的意见，供董事会和公司参考；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5年度，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聘用、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、财务资助、更换董事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第二次临时会议，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董事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就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2015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5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、《2014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等议案和对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级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第四次临时会议，独立董事就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四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就

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和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五)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次临时会议, 独立董事就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<水木年华花园>项目融资和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(六)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次临时会议, 独立董事就《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四、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全体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和主任委员, 以及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我们依据各自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, 在所任职的各专业委员会中,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 对提交会议的议案和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专业建议。

(一) 审计委员会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第二次会议, 独立董事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针对预审阶段发现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沟通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次会议, 独立董事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2014年财务及内控审计事项进行沟通, 并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《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内部审计与内控工作计划》和《审计委员会2014年履职报告》。

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次会议, 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4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次会议, 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经济责任审计管理规定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新增<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规定>的议案》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 提名委员会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提名委员会履职报告》并就下年度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扭亏争赢奖励金分配方案》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薪酬计提与考核方案》、《2014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》并就下年度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《关于加快推进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3.82 亩地块项目开发及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投资开发计划的议案》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》并就下年度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 亩土地政府收储工作的议案》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

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时机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、管理和内部

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现场办公次数	现场办公日期	工作情况
李正	12	2015年4月3日、2015年4月10日、2015年4月20日、2015年4月22日、2015年4月27日、2015年5月19日、2015年6月8日、2015年8月24日、2015年9月10日、2015年10月22日、2015年12月9日、2015年12月28日	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
王晓东	11	2015年4月3日、2015年4月10日、2015年4月22日、2015年4月23日、2015年4月27日、2015年5月19日、2015年6月8日、2015年6月25日、2015年9月10日、2015年10月22日、2015年12月9日	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
王军生	11	2015年4月3日、2015年4月10日、2015年4月27日、2015年5月19日、2015年6月8日、2015年6月25日、2015年8月24日、2015年9月10日、2015年10月22日、2015年12月9日、2015年12月28日	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
唐天云	11	2015年4月3日、2015年4月10日、2015年4月20日、2015年4月22日、2015年4月23日、2015年6月8日、2015年6月25日、2015年8月24日、2015年9月10日、2015年12月9日、2015年12月28日	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
潘承伟	9	2015年4月3日、2015年4月20日、2015年4月23日、2015年4月27日、2015年6月8日、2015年8月24日、2015年10月22日、2015年12月9日、2015年12月28日	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廖南钢	12	2015年4月3日、2015年4月10日、2015年4月20日、2015年4月22日、2015年4月23日、2015年4月27日、2015年5月19日、2015年6月25日、2015年8月24日、2015年9月10日、2015年10月22日、2015年12月9日	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六、其他

- (一) 年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(二) 年内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(三)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李正、王晓东、王军生、唐天云、潘承伟、廖南钢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